#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73-003028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C0044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 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SPMEETC

# 目录

第 1 章　磋商邀请 ..... 1
第 2 章　响应须知 ..... 3
第 3 章　采购需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合同模板 ..... 21
第 5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 1 章　磋商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为其所需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 2026 年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采 购 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73-00302843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 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采购预算：17.8 万元

项目预算编号：0026-00021776

二、简要内容：

1、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1、发售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 9:00－15: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联 系 人：鲍伟平、温婧娴

4、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5、传　　真：021-50934522

6、电子信箱：almondbb818@163.com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14:30（北京时间）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七、响应文件份数：应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一份（光盘或 U 盘均可）。

八、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地址、电话、手机、传真等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价。敬请光临！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21-26078989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第 2 章　响应须知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响应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响应单位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二、服务期限：12 个月。**

**三、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2 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

**响应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026 年中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年底验收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 资质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商务报价清单可不编页）**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须在 2026 年 01 月 27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almondbb818@163.com

**七、项目实施**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服务队伍，做好响应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服务方案和承诺。

**八、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 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

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各包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入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并请提供用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签字盖章的扫描件）1份，密封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敲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 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4、 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年02月03日14:3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货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二、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2、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评审项 | 分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br>**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的得满分3分，部分未响应的得1-2分,较多未响应的不得分。 |
| 采购需求理解 | 6 | 根据响应单位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5-6分，需求理解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3-4分，需求理解分析较差，无合理化建议的得0-2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1 | 响应单位的企业信誉、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材料，评定为优秀的得9-11分，一般的得5-8分，较差的得0-4。 |
| 类似业绩 | 5 | 根据响应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 整体项目方案 | 30 | 根据响应单位对现状和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方案完整、可行、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22-30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1-2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的，得0-10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15 | 根据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 |

| | | |
|---|---|---|
| | | 况、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11-15 分；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6-10 分；未提供或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0-5 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 20 | 根据响应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5-20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8-14 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0-7 分。 |

3、无效标的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明显技术偏差的；
8)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10)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十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四、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 元。

2、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 3 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 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预算：17.8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 二、　项目背景

系统维护服务商须提供对宝山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2026 年运维项目)为期一年的维保服务，包含所有系统软件维护、硬件日常维护（不包括硬件故障厂商维修、故障硬件更换费用、耗材及功能升级），系统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的维护文档，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

## 三、　服务对象及要求

对信息集控中心的大屏显示系统、高清摄像系统、音频处理及音响扩声系统、网络化指挥调度会商系统、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集中控制与智能灯光和网络接入系统等配套系统的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

日常巡检，每周巡检一次，确保硬件设备运行正常；定期系统巡检，根据运行状态，制订系统巡检内容；确保各系统软硬件的运行正常及系统间通讯和数据交换；系统设备故障告警的及时响应和故障处理。

## 四、　维护方式

1. 人员维护方式

维保服务商须提供不少于 1 名服务人员常驻法院，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驻场实时维护。维保服务商须即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以及配合宝山法院在有重大会议、活动安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服务商委派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

特殊情况下须增派资深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和维护。

2. 定期巡检

系统巡检：对各系统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系统巡检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提交

巡检报告。若系统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维保服务商须对系统进行优化，并提供建议性解决方案。

3. 故障响应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收到用户请求服务，须在两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4. 服务记录

维保服务商须提供所有服务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 五、 系统设备清单

1. 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 UA 874WB |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 10 - 15V 直流偏压。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 UA844SWB/LC | 载波频率范围:470-952MHZ;输出接口隔离:30 分贝；直流输入输出电压：14 至 18VDC，4 个连接器;最大供电电流为直流输出:1.5 安培；阻抗 ：50Ω。 | 1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 UA 830WB | 支持天线信号放大功能；频率范围：470-900MHz。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响功放 | XPA2002-100V | 专业级的信噪比和 THD+N 性能；专利的 CDRS?－D 类波纹抑制技术；对流冷却，无风扇运行;极低的瞬间电流,无需时序供电。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响功放 | CARO 12.3 | 线性声源扬声器;不少于 12 个 3″低音单元;额定功率不小于 120W；频响优于 120Hz-20KHz,；灵敏度不小于 95dB；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3dB。；覆盖角不小于:100° x 20° 。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响功放 | IA 352 | 有源柱体自适应系统；内置 16 通道 DSP 处理器，16 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指向角度：水平 120°，垂直 数字可调；中轴线可设定为向上水平或向下覆盖；最大声压级：117.2dB/123.2。 | 1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 BUC 202 | 将非平衡音频信号转换为平衡信号以及将平衡信号转换为非平衡信号;有源平衡电路设计,用于音频信号长距离传输的音频线路驱动器。 | 2 |
| 音视频 | 音频放 | 定制 | 机柜内部话筒跳线架。 | 1 |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监控设备 | 大、均衡、分配器 | | | |
| 综合布线 | 线缆 | 定制 | 各种音频传输线缆。 | 1 |
| 视频会议 | 音响设备 | GT205 | 支持远程控制，千兆以太网，可选配 WIFI 无线模组；工业级设计，内置独立图形处理器（GPU）解码芯片；1.9GHz Intel Core 双核处理，3 兆高速缓存；支持 2 个 DDR3L 1600/1333MHz，最大支持 16GB； | 9 |
| 视频会议 | 显示屏 | TP156-S-R | 15.6 寸，符合人体工程学、美学设计，不会遮挡面部；IPS 技术，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178 度/178 度;具有 2 个 HDMI 输入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2 个 RS485 控制接口，支持手拉手控制；触摸： 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多点触摸；响应时间 5ms，对比 500:1，分辨率：1920×1080。 | 9 |
| 视频会议 | 表决器 | GBZSJ-704 | 用于桌面液晶触摸屏的升降装置,支持触摸屏尺寸 15.6 寸；采用进口马达和双链条传动方式,静音启停升降；可根据需要调整仰角,仰角范围 0—50℃,并可根据需要手动、遥控、集中控制随意升降；控制方式：RS485/RS232，兼容所有控制设备，如快思聪，AMX，快捷等。 | 9 |
| 视频会议 | 摄像设备 | SRG-301H | 光学变焦：30X；数字变焦：12X；控制接口：RS-232/RS-422/RJ-45；高清输出接口：HDMI；有效像素：210W；成像设备：1/2.8-type Exmor CMOS。 | 2 |
| 主机 | PC 服务器 | CMS25 | Intel 至强 3G；C204 PCH 芯片；内存 8G，带 ECC 校验；ST 2T 硬盘，7200RPM；4 个 USB 2.0 外置接口，6 个 USB 2.0 内置接口；Intel 825741 双千兆以太网。 | 1 |
| 主机 | PC 服务器 | R320 系列，含 server/SQL 操作系统及数据库 | CPU:至强 E5-2403,内存:16G,硬盘:1T SATA 7200 转，类型：1U 机架式，操作系统：Windows2008R2 或 linux。 | 1 |
| 主机 | PC 服务器 | R320 系列，含 server 操作系统 | CPU:至强 E5-2403,内存:16G,硬盘:1T SATA 7200 转，类型：1U 机架式，操作系统：Windows2008R2 或 linux。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控制码分配器 | XTP T HDMI | | 2 |
| 终端设备 | 工作站 | AV3 | 板载 1GB RAM 和 4GB 闪存，扩展存储高达 1TB；高速 USB 2.0 主机端口，支持融合 RV | 1 |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 | | 和 SNMP 远程管理;2 个 RS-232/422/485 COM 端口与硬件和软件握手，4 个 RS-232 COM 端口仅与软件握手，8 个红外/串口，8 个继电器和 8 Versiport 的 I/O 端口。 | |
| 终端设备 | PC 机配件 | C3COM-3 | 总线扩展槽中安装提供 3 个 RS232 端口 | 1 |
| 终端设备 | PC 机配件 | IRP2 | 红外控制器 | 6 |
| 终端设备 | PC 机配件 | CAGE3 | 控制总线扩展槽 | 1 |
| 综合布线 | 模块 | GLXP-HSW8 | 8 个开关通道；每通道 16A/总 256A；机械式闭合继电器；支持 100V~277V 工作电压；每个输出通道都带有气隙继电器。 | 1 |
| 综合布线 | 模块 | CNX-B12-W-T | 墙面安装，不少于 12 组按键配置；白光 LED 载明其反馈指标；内置的 LED 闪烁和光柱逻辑；自动调整 LED 背光，2 闭合输入接点。 | 1 |
| 综合布线 | 模块 | IDOC-PAD-LCA-DSC-W-S | 与 IPAD 配套使用 | 1 |
| 网络设备 | 无线 AP | iPad Air 2 | 屏幕尺寸不低于 9.7 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048 x 1536；屏幕类型：IPS；屏幕描述：高分辨率 Retina 显示屏，多点触摸，采用防油渍防指纹涂层 全层压显示屏 抗反射涂层,不低于 264 ppi。 | 1 |
| 主机 | 小型机 | 天逸 5050 | 不低于酷睿四代 i7 处理器配置；显存容量不低于独立 2GB；内存不低于 8GB，最大支持容量 16GB；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接口支持 VGA\HDMI 接口。 | 1 |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配件 | LS5M100PWA00 | 与交换机配套使用 | 3 |
| 综合布线 | 模块 | IPCS-8001 | 电源输出接口不少于 8 路标准美式电源插座（10A / 250VAC）；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满足 20A，整机最大输入负载满足 50A ；控制输入支持 2 路 RS232 串口。 | 2 |
| 主机 | 小型机 | BDP2182/93 | USB 支持视频格式 AVI、DIVX、M2TS、MKV、MP4、MPEG、MPG；USB 支持音频格式 AAC、MKA、MP3、WMA；支持同轴输出、以太网、HDMI 输出；机身输入接口支持 USB 接口。 | 1 |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S5700-28C-EI | 1、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端口数量 24 个 ；3、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堆叠功能：可堆叠；5、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z，IEEE 802.3x，IEEE 802.1Q，IEEE 802.1d，IEEE 802.1X | 3 |
| 网络设 | 路由器 | WS832 | 支持双频并发 2.4GHz、5GHz 双频并发， | 1 |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备 | | | 2.4GHz 频段：300Mbps，5GHz 频段：867Mbps；无线特性支持 WiFi 中继、2.4G WiFi/5G WiFi SSID 独立配置、SSID 隐藏、信道自动优选、发射功率按需调节、访客 WiFi、WiFi 定时关闭； | |
| 综合布线 | 线缆 | HSYZ6 4×2×0.57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3 |
| 综合布线 | 线缆 | HSYZP-6A 4×2×0.58 | 扩展六类屏蔽双绞线 | 3 |
| 机房建设 | 机柜 | 42U | 42U，600*800 | 5 |
| 综合布线 | 配线架 | 180*180 | 180*180 定制 | 8 |
| 综合布线 | 配线架 | 定制 | 镀锌管 Φ25 | 1 |
| 主机 | 小型机 | 天逸 5050 | 不低于酷睿四代 i7 处理器配置；显存容量不低于独立 2GB；内存不低于 8GB，最大支持容量 16GB；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接口支持 VGA\HDMI 接口。 | 8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象机 | MDS30B | 系统支持 1000 路无并发，提供 30 路并发调度，50 个调度用户许可；支持调度台和各话务终端发起的应急电话会议；支持分布式调度，通过 IP 网络作为通信的承载网，可实现跨地域的联合调度；支持与卫星、SCDMA、GSM、CDMA、数字集群、无线对讲集群、WIFI 等无线通讯方式结合，实现综合调度。 | 1 |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配件 | GA90 | 支持无阻塞 90 路并发，支持 IP 中继和非注册式级联；支持配置 1 块 E1 数字中继模块，1 块 8FXO 模拟中继模块，2 块 8FXS 模拟电话和传真接口。 | 1 |
| 网络设备 | 无线控制器 | GTS104 | 支持对接常规对讲、短波电台、传统模拟和数字集群网络；支持 4 路不通制式不同频点设备接入；支持配置 4 路连接，用于接入模拟及数字应急对讲组。 | 1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 GPC101 | 支持 1 路调度音频输入和 1 路调度音频输出；支持多种音频接口，连接调音台或广播系统。 | 1 |
| 主机 | PC 服务器 | MRS3000-M | 支持手动导播功能，即在录制、直播过程中通过手动方式，将多路视频画面进行分屏切换和位置切换；单台设备支持至少 200 路直播、点播并发；支持客户端通过有线网络，无线 Wifi 或 3G 网络进直播、点播；支持通过多种平台（PC、PAD、手机、电视）就可 | 1 |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 | | 同步直播、点播视频节目的音频、视频以及计算机屏幕内容，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在视频上叠加字幕配合录制和播放。 |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编解码机 | VBOX-HDMI | 支持 720P、SVGA、XGA，1080P ；视频标准 H.264；视频编码带宽 最大 8M；音频压缩标准 G.722;视频输入至少 1 路色差分量输入，1 路 VGA 输入，1 路 HDMI，1 路 HD-SDI。 | 4 |
| 主机 | 刀片服务器 | DBOX-HDMI | 音频解码：AAC ；输入流协议：HLS/RTSP;视频解码帧率:不低于 30 帧 ;支持分辨率:1080p/720p ； 音视频输出接口： 至少 HDMI/RCA/分量。 | 1 |
| 综合布线 | 线缆 | 定制 | | 1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拼接大屏 | VCVS-WLED70L | 采用 0.67″ DMD 及 TI 最新 DDP3020F 驱动芯片；单机原始分辨率≥1920×1080，输出亮度≥2500ANSI；对比度≥2500：1，对态动比度≥1200000:1;显示单元噪音≤24dB，物理拼缝≤0.1mm；显示单元水平视角不低于 170°，垂直视角不低于 160°。 | 21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分配器 | SEA9000 | 配置不少于 16 路复合视频、29 路 DVI、4 路 HDMI 输入，21 路 DVI 输出；支持回显、超高清底图功能。 | 1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拼接大屏 | VC70 | 显示单元底座，底座高度可定制调节。 | 7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拼接大屏 | 数字视频线、附属材料等 | 定制。 | 21 |
| 终端设备 | 工作站 | WinFast WS2000(GPU ready) | 支持两个新一代的 Intel Xeon E5-2600 系列处理器，提供极致系统效能；最高可支持至 512GB DDR3 1600 记忆模组（RDIMM）；最高可支持至 512GB DDR3 1600 记忆模组（RDIMM）；支持 1 个 PCI-E Gen3*4 扩充插槽、2 个 PCI-E Gen3*8 扩充插槽、4 个 PCI-E Gen3*16 扩充插槽；满足 24 倍速 DVD 光碟刻录器，支持 DVD-ROM/DVD-R/RW/RAM 等。 | 1 |
| 终端设备 | PC 机配件 | Quadro M6000 | 显存≥12GB；CUDA 核心数≥3072；支持 4 路 DP1.2 输出，1 路 DVI 输出。 | 2 |
| 终端设备 | PC 机配件 | Quadro Snyc | 在任意系统中支持不少于 16 台显示器或投影仪上享受 Mosaic 技术;支持在部署超高分辨率显示系统的过程中能实现更大的灵活性。 | 1 |
| 终端设备 | PC 机配件 | MVD204 | 支持输入卡同时支持 Dual link DVI 和 Displaport 1.1 信号输入；支持单路信号支持 8Kx4K 输入，典型分辨率 6144x768 | 7 |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 | | 60Hz；支持双输入时支持 16Kx2K 信号输入，典型分辨率 11000x1200 60Hz。 |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 Nexia VC | 支持 8 路宽频 AEC 回声抑制输入，支持话筒/线路电平，不少于 2 路平衡话筒/线路输入，4 路平衡话筒/线路输出，1 组平衡式线路输入/输出接口连接视频会议主机；可选择的数字音频处理模块包括：混音器：标准混音台、自动混音器、矩阵式混音器、合并式混音器；均衡器：图示均衡器、参量均衡器、反馈抑制器；滤波器：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高频带通滤波器、低频带通滤波器、相位校正滤波器。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 QL1 | 不少于 32 路单声道以及 8 路立体声混音通道的处理能力；不少于 16 个混音输出母线以及 8 个矩阵输出母线；支持 DANTE 或 AVB 网络音频协议；可通过 iPad 以及电脑进行遥控混音。 | 1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话筒 | GN50M/CK41/W40M/STSDAM+ | 50CM 鹅颈话筒连心型话筒型；带 XLR 连接器的鹅颈模块。 | 9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话筒 | BLX24R/SM58 | 配备手持式发射机；-10 db 增益衰减；集成话筒振膜设计；内置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话筒 | BLX14R/P31 | 可用于领夹式、头戴式、耳戴式、乐器话筒和吉他线缆的 tqg 连接；26db 可调增益范围；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 | 2 |
| 音视频监控设备 | 音响功放 | EVID C4.2 | 频率范围：(-10dB) 65 Hz - 20kHz；功率负载（8Ω）：80W；灵敏度：98 dB；覆盖范围：130 ° 圆锥。 | 9 |

2. 软件运维清单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操作系统 | SHGBIT | 定制 | 支持配置多媒体调度机界面部署并快速触发拨号；支持对大屏呈现的内容进行详见化展开； | 1 |
| 操作系统 | SHGBIT | 基础平台，包含可视化引擎、数据分析引擎 | 基础平台，包含可视化引擎、数据分析引擎 | 1 |

| 名称 | 类别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
| 操作系统 | SHGBIT | 基本情况、实时动态、审限管理、审判质效、长期未结案管理、各庭信息、法官业绩、远程调解、庭审管理、司法公开 | 包含审判管理数据中的基本情况、实时动态、审限管理、审判质效、长期未结案管理、各庭信息、法官业绩、远程调解、庭审管理、司法公开等信息模块。 | 1 |
| 操作系统 | SHGBIT | 收案分析、远程执行、期限管理、代管款管理、委托评估拍卖、执行质效、现场执行、惩戒与强制、执行查控 | 包含执行指挥数据中的收案分析、远程执行、期限管理、代管款管理、委托评估拍卖、执行质效、现场执行、惩戒与强制、执行查控等信息模块。 | 1 |
| 操作系统 | SHGBIT | 楼宇监控、门禁管理 | 包含楼宇管理数据中的楼宇监控、门禁管理等信息模块。 | 1 |
| 操作系统 | SHGBIT | 安检登记、诉服大厅、动态管理、法警管理、安全保卫 | 包含警务指挥数据中的安检登记、诉服大厅、动态管理、法警管理、安全保卫等信息模块。 | 1 |
| 工具软件 | crestron | Moble pro G | 软件安装 license | 1 |
| 工具软件 | crestron | Customize | 实现信息集控中心内所有音视频设备、环境的智能控制，并根据展示汇报习惯开发图形、实景化的控制界面，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化。 | 1 |
| 工具软件 | 捷思锐 | MDS-SVP | 支持 8 路以上语音通道和切换接听，支持呼入等待和排队；能够灵活的对所有成员进行树形分组、点击呼叫、一键式会议、临时会议组、触发会议、视频会议、广播、对讲呼叫、对讲监听、多路视频调度等操作，具备强插、强插、监听、禁话、转接、桥接等调度功能；支持联动话机，可配置麦克风或联动话机使用。 | 9 |
| 操作系统 | SHGBIT | V6.0 | 采用 B/S 架构；支持网络上多个用户同时对显示墙的控制操作，并提供多用户管理功能；支持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在服务端支持连接中控设备、进行中控控制。 | 1 |

## 六、 服务要求

### 1、通用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响应方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熟悉系统，并能够就系统的研发、测试及系统与硬件设备、系统软件之间的联调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

提供限时修复服务：系统软件原因引起的故障，1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

**2）电话支持要求**

提供 7*24 电话支持，包含原厂支持中心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应急服务要求**

遇突发故障，工作时间必须半小时响应，工作时间 2 小时内上门服务。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院方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2、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对所列应用软件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供 5*8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提供应用软件使用解答；

根据用户需要，可以派遣操作培训人员进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

定期到用户现场进行使用指导，解决使用问题；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派开发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解决。

# 第 4 章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XX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XX 年 X 月 X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项目名称】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名称】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名称】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名称】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名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名称】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 第 5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 73-003028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C0044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 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9 资质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2) 投标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一）

##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 份<br>副本：2 份 |

注：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二）

##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首轮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其他说明和承诺 | |

注：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4）本表打印两份签字盖章之后以备磋商会议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3　　分项报价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产<br>总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债<br>总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 | 工作年限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 |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工作范围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须填写本表，一人一表，并附有执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 合同金额 | 合同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公司整体运作流程、服务人员的配备、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资质文件

## 目录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需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

**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